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许市监〔2023〕4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学校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市监〔2023〕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许昌市市场监管局 许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以及相关工作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时收集本辖区本系统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和亮点经验并按时上报。3

月 29 日前将校外供餐单位统计表，6 月 15 日前将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典型案例和亮点经验）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市教育局体育与卫生艺术教育科、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药环大队、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市监〔2023〕16 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豫市监〔2023〕16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3〕8号）要求和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暨食品安全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工作，

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联合开展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严查风险隐患，梳理问题清单，解决突出问题，以排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

二、整治重点

（一）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情况。一是校长是否定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参加学校食品安全自查自纠；二是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三是是否建立并落实校领导陪餐、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原料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食材等信息公示、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四是是否按照《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要求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我评价工作，达到标准要求；五是是否实行“6S”等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六是是否开展人员培训考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

食品；七是是否加强对承包或委托经营方、校外供餐单位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其食品安全状况；八是采取校外供餐的学校，是否建立并落实收餐分餐等校外供餐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专（兼）职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九是是否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

（二）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一是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二是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三是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按要求贮存食材、规范加工制作行为、食品烧熟煮透、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要求；四是是否落实分餐送餐有关要求，热链配送的餐食中心温度不得低于60℃，冷链配送的再次加热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五是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六是是否严格遵守最大供餐量限制供应餐食；七是是否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等。

（三）教育部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责任情况。一是是否制订并督促学校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二是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督查检查；三是是否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四是是否建立并督促学校落实学校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方、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五是是否组织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六是是否积极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等。

（四）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情况。一是是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包保责任制，包保干部是否签订了责任和任务承诺书，包保干部是否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二是是否制定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三是是否落实各类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四是是否按要求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严查许可审批、制度建设、原料来源、食材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分装配送、食品留样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五是是否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是否建立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及信息通报机制；七是是否督促指导学校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完成年度80%达标任务；八是是否积极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九是是否积极推动并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使用“河南省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平台”上传并向师生、家长公示证照信息、每周食谱、进货原料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自查自评自纠等。

（五）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情况。一是是否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学校饮水机、自备水源、二次供水等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等卫生管理工作；二是是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等。

(六) 公安部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情况。一是是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二是是否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三、时间步骤及工作措施

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从2023年3月10日开始，至2023年6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全面自查阶段(2023年3月10日至31日)。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于3月26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提交至属地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协同作战、密切配合，按照一校一企一台账的要求，结合提交的自查报告，彻底摸清本辖区内各类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情况，包括学校的名称、地址、就餐人数、就餐形式(食堂或供餐)，校外供餐单位的名称、地址、法人及联系方式、配送形式(冷链配送或热链配送)等，做到底数清、数据准、情况明。

(二) 深入排查阶段(2023年4月1日至5月10日)。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店进行全面排查。县级要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至少全覆盖检查1次，彻底摸清影响校园食品安全的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整改工作台帐，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动态管理；市级要检查辖区内学校食堂总数的10%和全部校外供餐单位，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辖区所有校外供餐单位的责任约谈。

（三）集中整改阶段（2023年5月11日至6月10日）。各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分类进行抄告、督办，压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风险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供餐；对存在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和供餐要求、超范围经营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供餐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协作，健全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严惩重处，铁腕治乱。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要求，用铁的标准抓校园食品安全，用铁的手腕整治风险隐患，从严处罚问责。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不达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全部予以退出，关停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切实提升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严肃责任，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

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对专项整治态度不积极、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特别是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将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时收集本辖区本系统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和亮点经验并按时上报。3月31日前将校外供餐单位统计表（附件1），6月19日前将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典型案例和亮点经验）分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总队、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常 杨 电话：0371 - 65566737

邮箱：shipinchu@163.com

2.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雪媛 电话：0371 - 69691753

邮箱：zhangxueyuan@jyt.henan.gov.cn

3. 省公安厅

姓名：周 蒙 电话：0371 - 87167317

邮箱: p-syh2@gat.en

4. 省卫生健康委

姓名: 唐亚辉 电话: 0371-85960629

邮箱: hnswjwspc@163.com

附件: 1. 校外供餐单位统计表

2. 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校外供餐单位统计表

单位：_____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地市	持证校外供餐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联系方式	加工经营场所面积	每餐最大供餐量(份)	配送方式(热链/冷链)	配送学校名称(配送距离和配送时间)	就餐学生人数	包保干部名字、职务及联系方式
XX 区											
小计											
XX 县											
小计											
……											
合计											

备注：如校外供餐单位设有分公司，请将分公司信息及供餐情况单独填报。

附件 2

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数量
基本情况	辖区内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堂数（家）	
	其中：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学校食堂（家）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的学校食堂（家）	
	已确定包保干部的学校食堂（家）	
	第一季度包保干部已开展督导的学校食堂（家）	
	辖区内实施校外供餐的学校数（家）	
	其中：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学校（家）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的学校（家）	
	已确定包保干部的学校（家）	
	第一季度包保干部已开展督导的学校（家）	
	辖区内校外供餐单位数（家）	
	其中：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校外供餐单位（家）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的校外供餐单位（家）	
	已确定包保干部的校外供餐单位（家）	
	第一季度包保干部已开展督导的校外供餐单位（家）	

项 目		数量	
自查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自查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供餐单位自查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情况	监督检查数（家次）		
	发现并督促整改食品安全问题数（个）		
	停止供餐的校外供餐单位数（家）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其中：校外供餐单位（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